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3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参加9次董事会。

我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做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部分变更莫代尔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情况：

1) 经过认真审查，《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向沈阳中恒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并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经过认真审查,《关于公司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保定天鹅盛兴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保定天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经过认真审查,《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相关议案》,因工作需要,选举王东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俊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聘任王小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三元先生、张志宏先生、路喜英先生、季长彬先生、周腊权先生、李斌先生、于志强先生、李建伟先生、刘志超先生、王秉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季长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经过认真审查,《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相关合同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恒天地产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恒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独立董事认为:未发现该事项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我在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13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

四、其它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工作需要,张莉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张莉
2014年3月27日